

全體教職員職務能力評鑑

提供單位：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提供日期：2005 年 5 月 31 日

宮崎縣教育委員會從 2005 年 6 月開始，嘗試性實施約 1 萬名全部教師為對象的「職務行為（能力）評鑑」制度，依據教學能力、對地區社會的貢獻、使命感、倫理觀等項目分別評分。雖然由校長、教頭（副校長）給予評分，教職員也可以提出意見，以提昇公平性和客觀性。2005 年 11 月將歸納評鑑結果，從 2006 年度開始正式實施。

實施的目的，就是為了掌握教師受到要求的行為、能力等的實際狀況，以期提昇每名教師的能力，提高學童的學力及學校生活滿足度。評鑑結果將反映於人事和薪資。2004 年度係以管理職人員為實驗性實施對象，2005 年將擴大至全教職員為對象。

評鑑分為管理職和（教育現場）教職員等兩種。管理職有學校管理、自我管理等兩大項目，再依據領導領力、人材培育、對外協調能力等 14 個項目。教職員則是再加「專業性」項目、依據教學能力之外，還包括可以選擇社團活動、就業指導等專業領域進行「自我表現」等項目在內，總計 18 個項目進行評鑑。

評鑑者方面，是由校長或縣市町村教育委員評鑑，（教育現場）教職員則由校長、教頭（副校長）和教育委員擔任評鑑工作。各評鑑的客觀適當與否，其他教職員也能提出參考意見；其結果均通知其本人。

資料來源：2005 年 5 月 14 日每日新聞報導